

金垓路道路工程（道路、雨水、污水、给水、再生水、燃气）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金垓路道路工程（道路、雨水、污水、给水、再生水、燃气）已由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朝阳发改（审）（2026）19号,京朝阳发改（审）（2026）29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朝阳区十八里店乡
-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新建金垓路,西起朝阳港西路,东至纵一路,道路全长约444.8米。道路规划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为25米,设计速度为20公里/小时。新建一条Φ1200毫米雨水管道,干管长度约166.9米。新建一条Φ400毫米污水管道,干管长度约158.9米。新建一条DN400毫米再生水管道,干管长度约373.3米。新建一条DN300毫米给水管道,干管长度约467.6米。新建一条DN200毫米0.4Mpa中压燃气管道,干管长度约187.23米。合同估算价1393.78（万元）
- 2.3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道路工程及随路同步实施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再生水工程及燃气工程。
- 2.5 其他/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新]及以上资质,/（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 4.3 其他信誉要求:/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合格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2026 年 09 月 04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9 月 09 日 17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 年 09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工程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北京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人民政府

地 址： 十八里店村18号

联 系 人： 李臣超

电 话： 13911199793

电子邮件： /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李臣超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3911199793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察联系方式： 67473239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李臣超

67472362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路55号1号楼南侧四层401室

联 系 人： 钟诚

电 话： 18518927782

电子邮件： zhaobiao@bjzcjh.net.cn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6 年 09 月 04 日